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國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6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鄭筑安
通 譯 胡哲城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錢國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錢國良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12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其位於臺東縣○○鎮○○00號之現居處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4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經關山鎮順興18之1號前某處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17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4毫克，而

01 悉上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05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6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07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
08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
09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10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1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2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3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9 書記官 鄭筑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安